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72.16万份股票期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2万股，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63.7万份，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万股，授予价格为15.08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

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1 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6 月 17 日	12.68 元/股	12.580019 元/股
股票期权	2013 年 6 月 17 日	25.02 元/份	24.920019 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7 月 15 日	12.54 元/股	12.44001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3 月 7 日	17.22 元/股	17.12001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6 月 12 日	15.08 元/股	14.980019 元/股

9、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 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6 月 17 日	12.580019 元/股	6.24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7 月 15 日	12.440019 元/股	6.17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3 月 7 日	17.120019 元/股	8.51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6 月 12 日	14.980019 元/股	7.44 元/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3 年 6 月 17 日	351.5 万份	24.920019 元/份	703 万份	12.41 元/股

1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56 万份，可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2.04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

1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2.16 万份股票期权。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王曙宾、潘泽富、徐立军因个人原因已经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

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回购注销数量

（1）限制性股票

王曙宾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8 万股。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王曙宾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6 万股。2015 年 7 月 6 日，其持有的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上市流通。截止目前，王曙宾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2.8 万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王曙宾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8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的 1.10% 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2）股票期权

潘泽富、徐立军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分别获授公司股票期权 36.3 万份和 8.8 万份。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潘泽富、徐立军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变更为 72.6 万份和 17.6 万份。截止目前，潘泽富持有的股票期权已行权 14.52 万份，尚未行权 58.08 万份；徐立军持有的股票期权已行权 3.52 万份，尚未行权 14.08 万份。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潘泽富、徐立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别为 58.08 万份和 14.08 万份，合计 72.16 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额度的 19.84% 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3、回购注销价格

（1）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王曙宾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68 元/股。

根据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本次回购注销王曙宾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6.24 元/股份。

（2）股票期权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潘泽富、徐立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02 元/份。

根据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本次注销潘泽富、徐立军持有的股票期权价格为 12.41 元/份。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数量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对公司的影响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并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2.8 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曙宾、潘泽富、徐立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以岭药业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岭药业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